CMA
241320050080

检测报告

[redacted]

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4.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一、 检测概况

采样日期	2024-05-28
采样人员	郑延辉、田嘉敏
环境条件/工况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
分析日期	2024-05-28~2024-05-29
分析人员	王燕艺

二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	仪器名称及其型号	方法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/QT201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--
	汞及其化合物*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0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编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 （二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3 μg/m^3
	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25 mg/m^3

备注："*"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检测，则分包给厦门华厦学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CMA编号为201312110004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排放限值（mg/m^3）
	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折算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		汞及其化合物*	第一次	1.0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6×10^{-5}	162625	[illegible]
			第二次	9.0×10^{-5}	9.9×10^{-5}	1.6×10^{-5}	180408	
	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
附 1：现场采样照片

DA002出口 G1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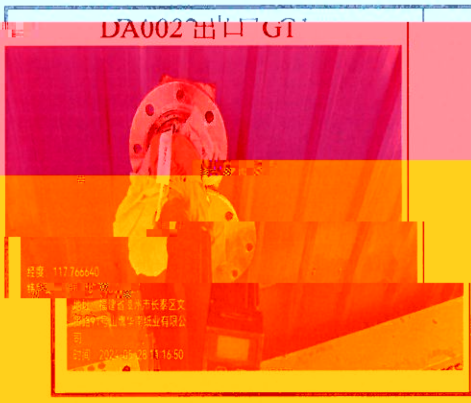	/	/

附 2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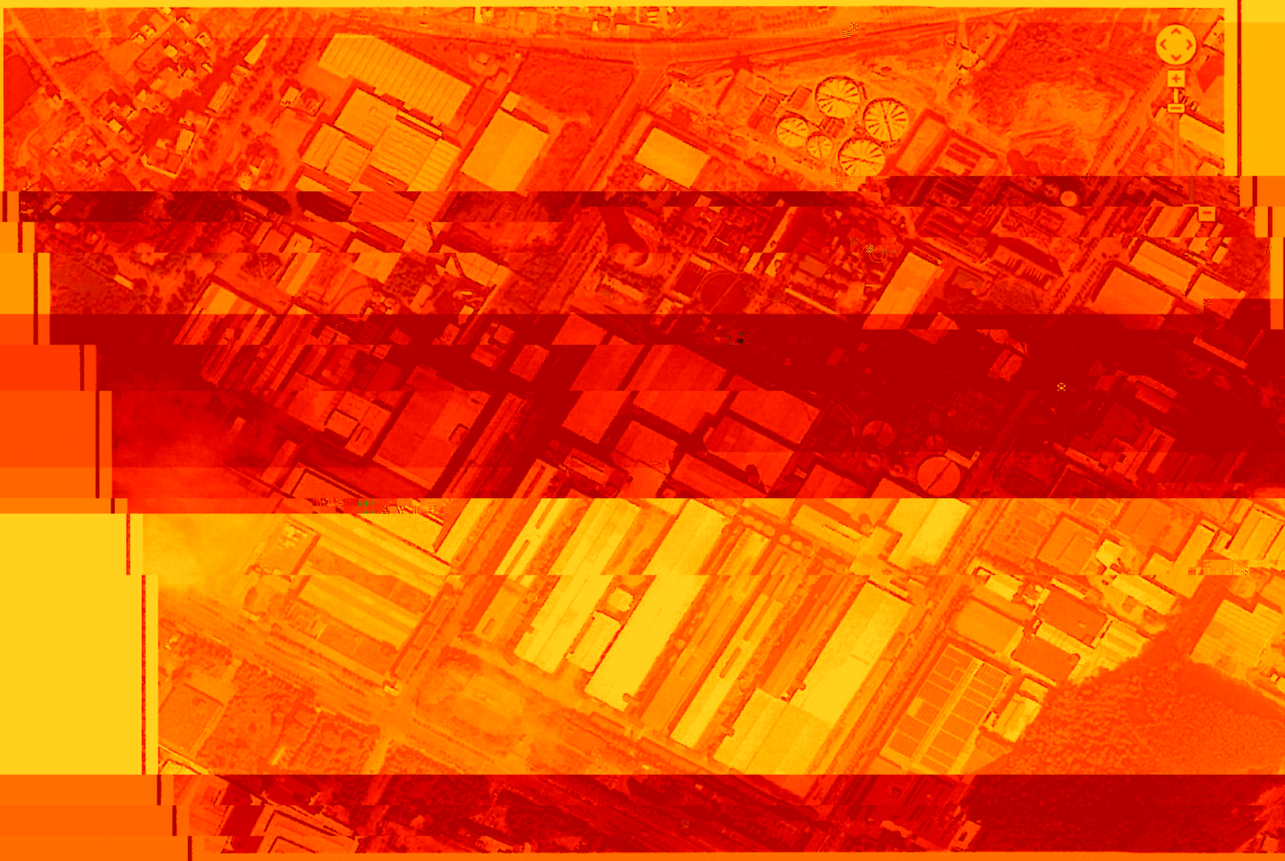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/	/	
点位示意符号	◎	/	/	/

报告结束